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請假)、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請假)、黃委員文政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徐主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6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62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准予登記並於100年11月20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2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3	擬具「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連同書表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
4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投票所擬設置地點，敬請 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邊鄉供竹林村17-35鄰選舉人投票之投票所，基於選舉人口之分布、選舉人投票之便利性及固定性，不同意變更至「復興社區活動中心」，仍維持設置在「慈德五村活動中心」，餘照案通過。 2. 請依規定於100年11月21日公告，並提供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或以連署方式登記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時使用。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11月21日屏選一字第100315267號函公告之。

5	關於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擬訂於100年12月31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6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11月22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285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7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11月23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288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8	<p>本會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p>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9	<p>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及第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p>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業於100年11月26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選舉人數2,220人，投票人數1,368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61.62% (附件會中發送)。

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至登記截止時間 11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經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湯瑞科到場監督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共受理 11 人申請登記，其登記情形如下：
- (1)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吳亮慶、蘇震清、羅志明、陳俊豪等 4 人。
 - (2)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李世斌、王進士等 2 人。
 - (3)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潘孟安、龔瑞維、潘政治等 3 人。
 - (4)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曾智勇、簡東明等 2 人。
3. 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登記情形：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11 個政黨)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10 名)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姓名及登記方式	馬英九、吳敦義 (中國國民黨推薦) 蔡英文、蘇嘉全 (民主進步黨推薦) 宋楚瑜、林瑞雄 (連署)	中國國民黨 (34 名) 民主進步黨 (33 名) 親民黨 (18 名) 台灣團結聯盟 (10 名) 新黨 (6 名) 綠黨 (2 名) 人民最大黨 (2 名) 台灣主義黨 (8 名) 台灣國民會議 (5 名) 中華民國臺	廖國棟 (中國國民黨) 笛布斯·顛賚 (無)、洪國治 (無)、忠仁·達祿斯 (無)、林正二 (親民黨)、鄭天財 sra。Kacaw (中國國民黨)、陳連順 (台灣主義黨)、詹金福 (無)、馬躍·比吼 (無)、林金瑛 (中華民國	高金素梅 (無黨團結聯盟)、曾智勇 (民主進步黨)、孔文吉 (中國國民黨)、瓦歷斯·貝林 (親民黨) 簡東明 (中國國民黨) 邱文生 (無)

		灣基本法連 線 (6 名) 健保免費連 線 (3 名)	臺灣基本法連 線)	
--	--	--------------------------------------	--------------	--

4.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17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304876 號函知本會，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村長許志成，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刑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解除職務，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5.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0 年 10 月 31 日，依規定應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補選，惟為節省選舉經費，其投票日期併同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同日舉行，有關選務各項期程則適用本次代表缺額補選之規定。
6. 辦理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依規定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因正值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不另設滿州鄉選務作業中心，而由現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辦理本次補選。
7.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滿州鄉九棚村 100 年 7 月份（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末日）之人口數 335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5,000 元。
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9. 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依序請陳來雄委員前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10.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3128093 號函略以：本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方盛登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案件，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0年11月10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
2.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於11月26日選舉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3.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於本縣競選辦事處如下：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馬英九 吳敦義	屏東市中正路350號	08-7380919	曾永權
蔡英文 蘇嘉全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70號	08-7668188	張世文
宋楚瑜 林瑞雄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西段222號	0972892588	林淵熙

4.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預定於12月12、13、15日共三天辦理六場次講習，中國國民黨推薦共637人，民主進步黨共推薦637人，宋楚瑜及林瑞雄先生共推薦39人。未經核准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
5.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由劉委員文山執行監察職務；滿州鄉九棚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由丁委員鴻竣執行監察職務。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投開票設置地點擬變更案，請 追認。

說 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之投票所業經本會第 36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設置於「北葉社區活動中心」，惟瑪家鄉公所「北葉社區活動中心」進行修繕，經工程單位提出無法於選舉投票日前竣工，恐影響投開票作業，衡酌選務之推動並顧及選舉人之安全，擬變更至「北葉國小教室」。

議 決：准予追認。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受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請 審查。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2. 依據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審查後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由本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第 1 款至第 4 款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3.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其登記表件及資格經第一組初步審查完竣，其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本會函請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於登記之時是否具有該選舉區之選舉權。
4.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區域候選人共 9 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2 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議。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一) 區域候選人部份：

- (1) 第一選舉區吳亮慶、蘇震清、羅志明、陳俊豪，第二選舉區李世斌、王進士，第三選舉區潘孟安、龔瑞維、潘政治等 9 人經向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具有該選舉區之選舉權，積極資格符合規定。
- (2) 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3) 依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備之書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4) 初審意見：符合規定。

(二)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部分：

- (1)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曾智勇、簡東明等 2 人經向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具有山地原住民之選舉權，積極資格符合規定。
- (2) 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3) 依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備之書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4) 初審意見：符合規定。

5. 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 決：符合規定，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依前項規定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辦理。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訂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在本會 4 樓舉行。
4. 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一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2. 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附件會中發送）。

辦法：投票後依開票結果，若同一選舉區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且關係當選與否時，依審議通過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辦理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投開票所至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現任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
2. 各投開票所管理員配置如下：
 - (1) 選舉人數在 600 人以下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5 人。
 - (2) 選舉人數在 601 人以上至 1,0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6 人。
 - (3) 選舉人數在 1,001 人以上至 1,2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8 人。
 - (4) 選舉人數在 1,201 人以上至 1,4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9 人。
 - (5) 選舉人數在 1,401 人以上至 1,6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

管理員 10 人。

(6) 選舉人數在 1,601 人以上至 1,8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1 人。

(7) 選舉人數在 1,801 人以上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2 人。

(8) 預備員以所轄之投票所總數 50% 原則設置。

3. 全縣 637 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637 人、管理員 4,920 人、預備員 326 人，合計 5,592 人，每一投票所遴派之主任管理員均為現任公教人員且管理員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4.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5.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傳閱。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議 決：照案通過，並同意管理人員之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會報告。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請討論。

說 明：檢附「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乙份供參考(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討論後辦理。

議 決：各委員分配督導區域如下：

鍾主任委員家治：屏東市及屏東縣各鄉鎮。

黃委員文政：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

汪委員美芳：恆春鎮、滿州鄉、枋山鄉。

陳委員文亮：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
施委員旭錦：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
陳委員振甫：枋寮鄉、車城鄉、獅子鄉、牡丹鄉。
黃委員榮明：萬巒鄉、新埤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高委員金印：麟洛鄉、長治鄉、內埔鄉、竹田鄉。
陳委員來雄：潮州鎮、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
鄭委員文山：琉球鄉、東港鎮。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追認。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黃丹鶯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前項出缺補選，本會業依 100 年 11 月 29 日以電話徵詢本會各委員經全數「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當選人名單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4.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候選人登記須知，敬請 追認。

說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為因應時效候選人登記須知已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定（附件會中發送）。

議決：准予追認。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代表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萬巒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林桓文、劉裕富申請登記為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萬巒鄉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0 年 12 月 25 日由本會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滿州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朱俊輝、吳秀玉、潘慶智申請登記為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滿州鄉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0 年 12 月 25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及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

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方盛登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復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經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家丁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3128093 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選訴字第 7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 8 月 15 日雄分院 100 選上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100 年 11 月 23 日刑三 100 台上 6230 字第 1000000006 號函辦理。
2. 本案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方盛登因交付賄賂罪案件，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復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1 月 10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

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家丁得票數 597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728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竹田鄉公所及竹田鄉民代表會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為使辦理政見發表會有所遵循，爰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及電視錄影日程表、轉播排檔表各 1 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法：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附件會中發送)，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該學歷。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3. 本案業經第 255 次監察小組審查通過。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附件會中發送)，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室，不在此限。
4. 候選人於登記時，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嗣後得向本會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5. 本案業經第 255 次監察小組審查通過。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請候選人依規定設立。嗣後如有申請增減或變更事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 時 05 分）。